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洁尔”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特洁尔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特洁尔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特洁尔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特洁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特洁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特洁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11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

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特洁尔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于扬帆、虞逍驰、陈蓉、程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特洁尔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

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特洁尔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特洁尔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特洁尔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特洁尔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与国金证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

定特洁尔委托国金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浙江特洁尔智能洁具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制造智能坐便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开发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坐便器，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坐便器一体机、智能盖板及相关零配件，可以满足家装、酒店、公共卫生间等各类场景的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摩恩集团、惠达卫浴、SPA World、华住集团等一线品牌商和酒店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金证券已与特洁尔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特洁尔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2020 年 8 月 10 日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

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6.30 万元、3,002.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3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

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3.03 万元、20,589.97 万元和 10,630.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6.30 万元、3,002.04 万元和 714.84 万元，公司 2024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较多。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4%、31.79%和 26.54%，2024 年 1-7 月毛利率下滑较快。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发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下游需求减少等，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坐便器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

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陶瓷件、坐圈、电磁阀等相关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39%、82.22%和 82.47%，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8.11 万元、1,825.03 万元和 2,353.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均在 90%左右，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大，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91.66 万元、6,279.23 万元和-1,578.17 万元，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8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并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和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材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通过让公司补充相关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特洁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金证券认为特洁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特洁尔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7日